

证券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5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：

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修订或新发布的《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—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》、《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金融工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的要求而做出，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批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数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